

趙天麟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應元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4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文玲、許忠信、林世嘉、林佳龍等 18 人，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，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，不符民眾期待。另外，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，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，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，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懲處結果與依據，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，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、許忠信、林世嘉、林佳龍等 18 人，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，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，不符民眾期待。另外，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，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，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，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懲處結果與依據，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，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，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，不但懲處的過程黑箱作業、官官相護，而且懲處的結果也不符民眾期待，國防部應即公開懲處研議過程、結果及其依據。

二、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，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，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，為避免國防部相關單位閉門會議作成決議，影響人民權益。

三、為此，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懲處結果與依據，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，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 許忠信 林世嘉 林佳龍

連署人：鄭麗君 李俊偲 許智傑 趙天麟 陳其邁

林岱樺 蔡其昌 高金素梅 葉宜津 陳節如

劉權豪 陳歐珀 姚文智 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馬委員文君：（14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馬文君、吳育仁、蘇清泉等 21 人，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，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、降低農業生產成本、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，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（100）年度「農路改善與維護」經費執行結束後，未予賡續編列預算，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，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，台灣地區地質脆弱，颱風、地震災害頻傳，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，必將引發崩塌、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，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「農路改善與

維護」相關預算，以加強農村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，以維農路路基之完整與暢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馬文君、吳育仁、蘇清泉等 21 人，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，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、降低農業生產成本、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，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（100）年度「農路改善與維護」經費執行結束後，未予續編列預算，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，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，台灣地區地質脆弱，颱風、地震災害頻傳，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，必將引發崩塌、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，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「農路改善與維護」相關預算，以加強農村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，以維農路路基之完整與暢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國 90 年度以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年編列經費約 20 多億辦理農路改善與維護工作，但自 90 年度以後因配合中央補助制度的改變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，主計處依公開方式分配給縣市政府執行，至此，水土保持局未再編列該項經費。

二、農路改善與維護改由縣市政府負責後，縣市政府因限於經費及人力因素，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，使得農路功能正常比率逐年下降，各種災害問題層出不窮，促使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度編列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」經費補助，使得水土保持局又可在有限的農路養護經費及執行人力，有效辦理台灣各地數量龐大農路之養護、監督管理及災害防治工作。

三、台灣地區地質不佳，地震頻繁，復以降雨集中、強度大之區域水文特性，上揭計畫至去（100）年度執行結束後，使得農路損壞風險度再度提高，縣市政府又囿於經費及人力因素，造成農民頗多怨言，亟盼行政院繼續編列「農路改善與維護」預算，以維護農村農路路基、路面和排水設施改善及國土保育。

提案人：	馬文君	吳育仁	蘇清泉		
連署人：	蔣乃辛	江惠貞	呂學樟	孔文吉	李桐豪
	廖正井	黃昭順	詹凱臣	陳鎮湘	蔡煌瑯
	蕭美琴	羅明才	林德福	蔡錦隆	張嘉郡
	王進士	陳學聖	鄭天財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14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天財、簡東明等 12 人，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族語仍有困難，且原住民族語教師的鐘點費過低一事，要求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重視及解決七成以上的國中、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，並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待遇，以利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族別，提供各族別原住民學生均可學習自己所屬族語及文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